

給我再一次的機會

經文：路加福音 8:26-39

梁懷德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6年6月19日

講道詞由講員提供

願恩惠平安從天父上帝同主耶穌基督歸於大眾及聖會，誠心所願。

引言：今天是聖靈降臨後第五個主日，亦是父親節主日，但願每一位為人父親的「爸爸」能被尊敬與表揚！今日的講道題目：給我再一次的機會，就此講題會使你想起那些似曾相識的事情呢？對我來說，使我記起一次去海洋公園玩射籃球的攤位遊戲，以普通的籃球射進又高又細小的籃，在每一輪的遊戲中會有五次的投籃機會，其中若有三次投籃成功，就會獲得巨大的玩具熊貓，不過，我在好幾輪的投射也是未能領過大獎：熊貓，不過，我也有領取過幾次二獎的佳績呢！還記起那個時候，當自己試射失敗之後，總想會有再次的機會，去嘗試爭取連中三元的時候！

今主日的福音書經題是路加福音 8:26-39。

「26 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區，就在加利利的對面。 27 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的人迎着 he 走來。這個人好久不穿衣服，不住在屋子裏，而住在墳墓裏。 28 他看見耶穌，就喊叫着俯伏在他面前，大聲說：「至高上帝的兒子耶穌，你為甚麼干擾我？我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！」 29 這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靈從這人身上出來。原來這污靈屢次抓住他；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鏈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 30 耶穌問他：「你的名字叫甚麼？」他說：「羣」；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。 31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到無底坑裏去。 32 那裏有一大羣豬正在山坡上吃食，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；耶穌准了他們。 33 於是鬼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裏，那羣豬就闖下山崖，投進湖裏，淹死了。 34 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。 35 眾人出來，要看發生了甚麼事；到了耶穌那裏，發現那人坐在耶穌腳前，鬼已離開了他，穿着衣服，神智清醒，他們就害怕。 36 看見這事的人把被鬼附的人怎麼得醫治的事告訴他們。 37 格拉森周圍地區的人，因為害怕

得很，都求耶穌離開他們；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38 鬼已從身上出去的那人懇求要和耶穌在一起，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：39「你回家去，傳講上帝為你做了多麼大的事。」他就走遍全城，傳揚耶穌為他做了多麼大的事。」

本論：一、沒有機會了！（路 8:27,29）

「27 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的人迎着 he 走來。這個人好久不穿衣服，不住在屋子裏，而住在墳墓裏。」

住在墳墓的他，正是被人群拒絕，又可說是個生人勿近者。他是個日夜叫囂不停，真是個不能安靜的人，他又經常傷害自己，他極可能去到一個地步，就是再感受不到傷痛！他又是個常常赤身露體著，是個不知羞恥失去尊嚴，他真是個無藥可救的人！他在失去家人、住所、朋友、社鄰等；他生活在孤獨無助、身心靈都受無比的痛苦、他真是失去一切的人。

「29 ……原來這污靈屢次抓住他；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鏈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」

原來是污靈搶奪了他的一切！他究竟是如何被污靈所佔據呢？從此段經文中，我們似乎並無任何線索找到事實的真相，不過，他為何與如何被佔領著，並不是本段經文的重心；而就他被鬼附著的處境正正反照著全人類現在真實的狀況，自人類歷史的開頭，就是亞當和夏娃的犯罪，使到「罪」進入了人類歷史之中，之後，人類一次又一次的犯罪，結果造成人與上帝之間關係的破裂、同時也造成人與自己、人與人及與萬物等間關係的阻隔與缺裂！例如：亞當在犯罪之後，他不敢承認自己所犯的罪，結果帶來他與上帝關係的破壞，他害怕上帝的臨近、他將犯罪的責任推到夏娃的身上，他也受罪的牽連，他們被上帝趕出伊甸園，亞當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！罪也造成人與人之間各種的難題！

這人被污靈所制服，使其落入無法得救的處境！因此，今日，人類活在眾罪當中而不自覺，並不醒悟自己的處境，原來，人類「犯罪」必定帶來嚴重的後果，而這些後果將會影響至下一代或下幾代的親人。有時，人活在罪中而不自知，猶如人在溫水煮蛙一樣；原來，犯罪是叫人走去滅亡的路，犯罪使人失去所有！正如叫人失去親人、金錢、朋友、自由及生命！人愈去犯罪，結果就是失去更多

呢？因此，我們可以肯定地指出，人是不能靠著自己而去對付罪惡的，因為，人總是不可靠和自我逃避的！有一位出色的小丑家，他十分喜歡去演繹一個默劇，他在舞台中心的光亮大圓區中，沿在圓環區四處奔走，他愈找愈心急，經過幾十分鐘的尋找，小丑都未能找到什麼！之後，路過的警察叔叔也加入尋找的隊伍，小丑先生表示非要找著自己家中的鎖鑰，否則結果不得了！小丑與警察找了很久，也是找不到鎖鑰，正想放棄的警察問小丑：「小丑先生，你可肯定自己的鎖鑰真的在此遺失嗎？」小丑回答：「我的鎖鑰不是在此光源所在之處掉下的，我的鎖鑰是在後面黑暗之角掉下的！」警察回應說：「為何你不到黑暗之角去尋找呢！」小丑說：「因為這裡有光，那兒沒有光！」此默劇告訴我們，人總是逃避自己應有的責任，人選擇不去接受自己的實況！今日，人要自知自己的實況，人只靠自己是註定失敗的，人的犯罪會有一連串的效應，最終叫人萬劫不復！

二、唯一的生機！（路 8:29 上，31-35，賽 65:8-9，徒 4:12）

「35 眾人出來，要看發生了甚麼事；到了耶穌那裏，發現那人坐在耶穌腳前，鬼已離開了他，穿着衣服，神智清醒，他們就害怕。」

他得到耶穌的拯救。他原先是失去常性和理智，是個暴跳如雷的瘋人，但現在，藉著耶穌的拯救，他可以安坐在主的旁邊，穿了衣服回復了本性，又回復理智，作回一個真正的人！

「29 耶穌曾吩咐污靈從這人身上出來。……31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到無底坑裏去。32 那裏有一大羣豬正在山坡上吃食，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；耶穌准了他們。 33 於是鬼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裏，那羣豬就闖下山崖，投進湖裏，淹死了。」

主耶穌知道他的苦況與絕境，更加明白他是完全不能自己救自己！正如一個人在大海中，他不可以拉著自己的頭髮將自己抽離水面！是不是！是不可能的，對他來說也是一樣，他是沒有任何得救到轉機，留意，有些解經學者指出，前往格拉森，是主耶穌特意要求的，由於那次旅程是由主耶穌主動要求而來，他來到這個以外邦人居多的城市，其目標對象不是外邦人，而是這個人，一個無藥可救的活死人。耶穌是他唯一的生機，沒有耶穌，他就沒有拯救，沒有耶穌的吩咐，污靈不會那麼容易就範，污靈已經奴役這人多年了！**唯有耶穌能從罪惡的捆綁中解救出來！**

「8 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人在葡萄中尋得新酒時會說：『不要毀壞它，因為它還有用處』；同樣，我必因我僕人的緣故，不將他們全然毀滅。9 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，從猶大中領出那要繼承我眾山的；我的選民要繼承它，我的僕人要在那裏居住。』（以賽亞書 65:8-9）在以賽亞書六十五章中指出以色列民任意妄為，不行耶和華的法命而竟行在惡道，以偶像為他們的事奉的對象，又在外邦人面前自高自大，因此，上帝要消滅以色列民，不再與其同行，不過，上帝仍賜下恩典，不叫你們被完全消滅，而叫他們再被上帝憐憫！這就是上帝對罪人的恩典！因此，上帝差派救主從天上下降，使人可以有得救的機會！

此外，耶穌是人類唯一的拯救，是人類唯一的生機，只有耶穌能釋放你和我！「12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使徒行傳 4:12）今日，你願意將自己的生命完全交託給耶穌嗎？若你仍未相信耶穌，就要立刻放下自己而去接受耶穌呢？

三、再一次的機會！（路 8:38-39）

「38 鬼已從身上出去的那人懇求要和耶穌在一起，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：39「你回家去，傳講上帝為你做了多麼大的事。」他就走遍全城，傳揚耶穌為他做了多麼大的事。」

那治癒的人懇求要與耶穌一起，但耶穌要他回家傳揚福音！他懇求要與耶穌一起，其要求是否合情合理呢？又或是此要求會否過份呢！無論如何，我們是不會知道的！耶穌要求他向家人分享好消息！耶穌要我們和家人分享福音，將上帝在我生命中的作為與家人分享，之後又向親屬友鄰傳福音！感謝上帝，那人有了主耶穌的吩咐，他就順服遵從，結果是，他將福音傳遍了整個城市！

小結：那人就順服主的吩咐，就走遍格拉森全地去傳福音！今日，讓我和你都以感恩的心去回應主耶穌的拯救及甘心順服主的吩咐，出去向人作見證揚福音，誠心所願。